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29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41
表九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45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件：

- 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关于对《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报告表〔2023〕057号，2023年10月10日）；
- 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四、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 五、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六、检测报告；
- 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 一、地理位置图；
- 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 三、项目保护目标图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装配式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立方				
实际生产能力	45 万立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烟台汉信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众冶集团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众冶集团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0.64%
实际总概算	10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0.6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p> <p>6.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关于对《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报告表〔2023〕057 号，2023 年 10 月 10 日）；</p> <p>7.《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域”限值：10mg/m³。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水泥行业”限值：0.5mg/m³。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网接口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与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的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1-1 项目验收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 废气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域”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无组织 废气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的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0.5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限值	pH	无量纲	6.5~9.5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总氮（以N计）	mg/L	70	
			总磷（以P计）	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石油类	mg/L	15	
	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无量纲	6.5~9.5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总氮（以N计）	mg/L	6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噪声 Leq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为道路，西侧为道路，北侧为 202 省道。企业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收购烟台恒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建筑物建设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28666.6m²，厂区内布置办公楼、宿舍楼、搅拌站、原料库等，年产混凝土 45 万立方。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4%。

2023 年 8 月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烟台汉信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的审批（海环报告表〔2023〕057 号）。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投入生产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建设情况
1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	年产混凝土 45 万立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	海环报告表〔2023〕057 号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已建成，正在组织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要求，项目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此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状况进行检测。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 2023 年 12 月 20~12 月 23 日检测数据及相关项目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收购烟台恒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建筑物建设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28666.6m²，厂区内布置办公楼、宿舍楼、搅拌站、原料仓等，年产混凝土 45 万立方。

本项目员工 20 人，采用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4%。

（2）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搅拌站	建筑面积 544m ² ，全封闭，布置 3 条 180m ³ /h 混凝土 生产线	建筑面积 544m ² ，全封闭，布置 3 条 180m ³ /h 混凝土 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50m ² ，一楼为办公、二楼为实验室，主要进行物理化 验，无化学实验	建筑面积 450m ² ，一楼为办公、二楼为实验室，主要进行物理化 验，无化学实验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生活	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生活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380m ² ，封闭料场， 储存砂石	建筑面积 1380m ² ，封闭料场， 储存砂石	与环评一致
	配料仓	建筑面积 128m ² ，用于配料	建筑面积 128m ² ，用于配料	与环评一致
	矿粉筒仓	3 个，每个 140m ³	3 个，每个 140m ³	与环评不一致，原 料配方中矿粉变更 为粉煤灰，矿粉筒 仓用来存放粉煤灰
	粉煤灰筒仓	3 个，每个 140m ³	6 个，每个 140m ³	与环评不一致，原 料配方中的矿粉变 更为粉煤灰，项目 粉煤灰筒仓为 6 个
	水泥筒仓	6 个，每个 140m ³	6 个，每个 140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 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 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 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区设配电室，用电由市政供 电管网供给	厂区设配电室，用电由市政供 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砂石料仓封闭，顶部设喷淋设 施；砂石卸料、铲车铲料时采 取喷淋抑尘；粉料入仓粉尘经 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 筒排放；砂石配料区顶部设喷淋 设施，配料上料时采用喷淋设施 抑尘；输送带、搅拌机密闭，搅 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排气筒排放；定期对道路进行 清扫、洒水，确保路面清洁。	砂石料仓封闭，采用移动喷雾 装置；砂石卸料、铲车铲料时 采取移动喷雾装置抑尘；粉料 入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后经排气筒排放；砂石配料区 顶部设喷淋设施，配料上料时采 用喷淋设施抑尘；输送带、搅拌 机密闭，砂和石子上料产生的 粉尘；水泥、粉煤灰进入搅拌 机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产生的 粉尘均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进 入搅拌站内的脉冲反吹袋式 除尘器处理后并入原料筒仓 排气筒排放；定期对道路进行 清扫、洒水，确保路面清洁。	与环评不一致，砂 石料仓内、砂石卸 料、铲车铲料时采 取移动喷雾装置抑 尘；12 个原料筒仓 除尘器安装在地面 上，便于维护管理； 砂和石子上料产生 的粉尘；水泥、粉 煤灰进入搅拌机产 生的粉尘；搅拌机 产生的粉尘均通过 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搅拌站内的脉冲反 吹袋式除尘器处理 后并入原料筒仓排 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箱内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回收后作为原料利用，沉淀池污泥作为混凝土原料回用	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箱内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回收后作为原料利用，沉淀池污泥作为混凝土原料回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 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降低噪声的环境影响	主要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 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降低噪声的环境影响	与环评一致

项目工程现场布置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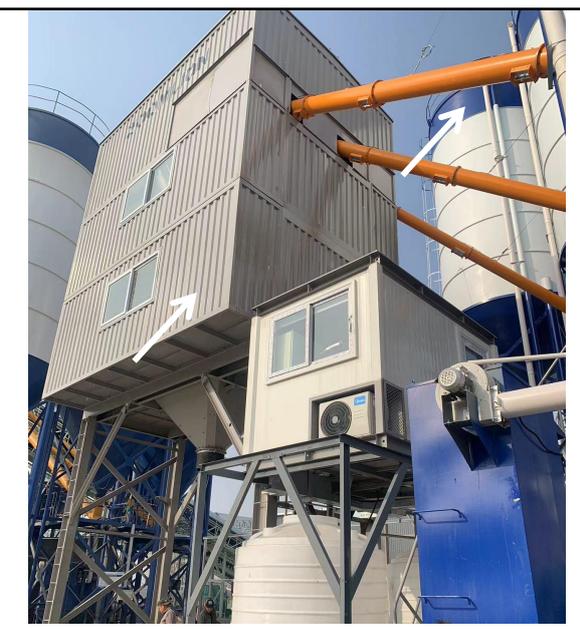
办公楼



1 号搅拌楼和 4 个原料筒仓



2 号搅拌楼和 4 个原料筒仓



3 号搅拌楼和 4 个原料筒仓



砂石料输送带



原料库



砂配料仓



石子配料仓



砂石料存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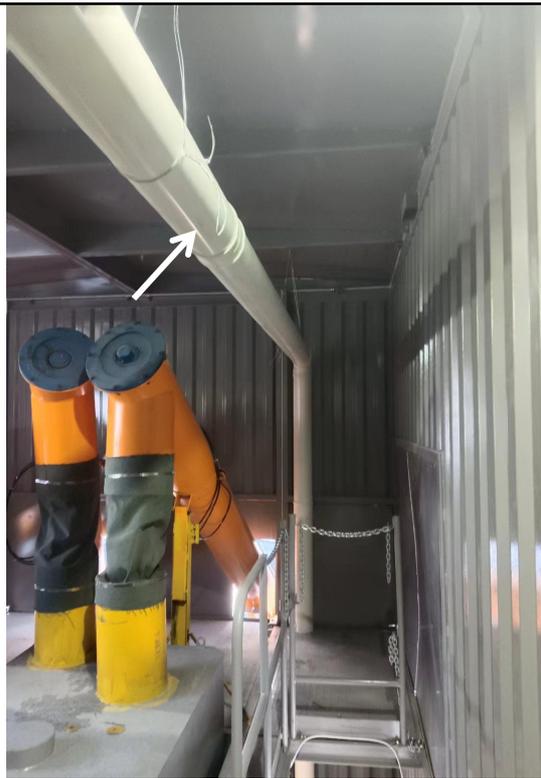
搅拌楼和原料筒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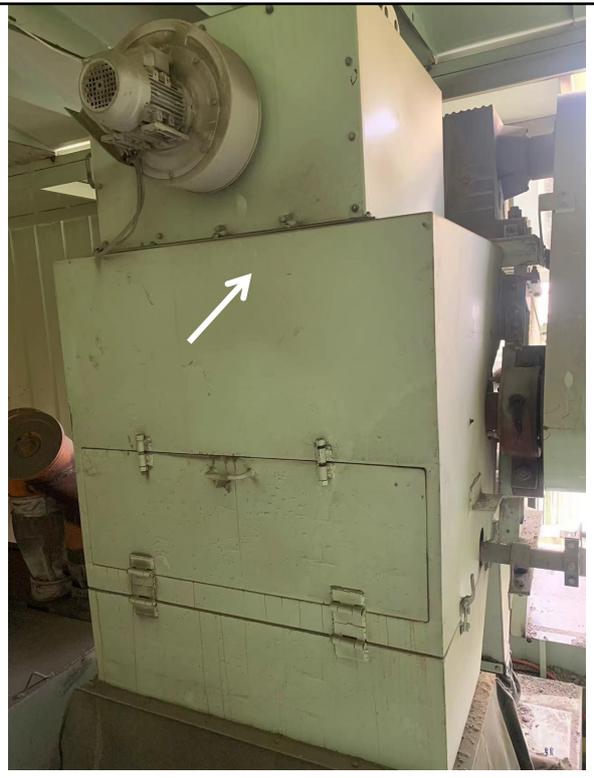
1号搅拌楼内粉尘收集管道



1号搅拌楼砂石料投料布袋除尘器



2号搅拌楼内粉尘收集管道



2号搅拌楼砂石料投料的布袋除尘器



3号搅拌楼内粉尘收集管道



1号搅拌楼外粉尘收集管道



2号搅拌楼外粉尘收集管道



3号搅拌楼外粉尘收集管道



3号搅拌楼的筒仓和砂石料投料布袋除尘器



筒仓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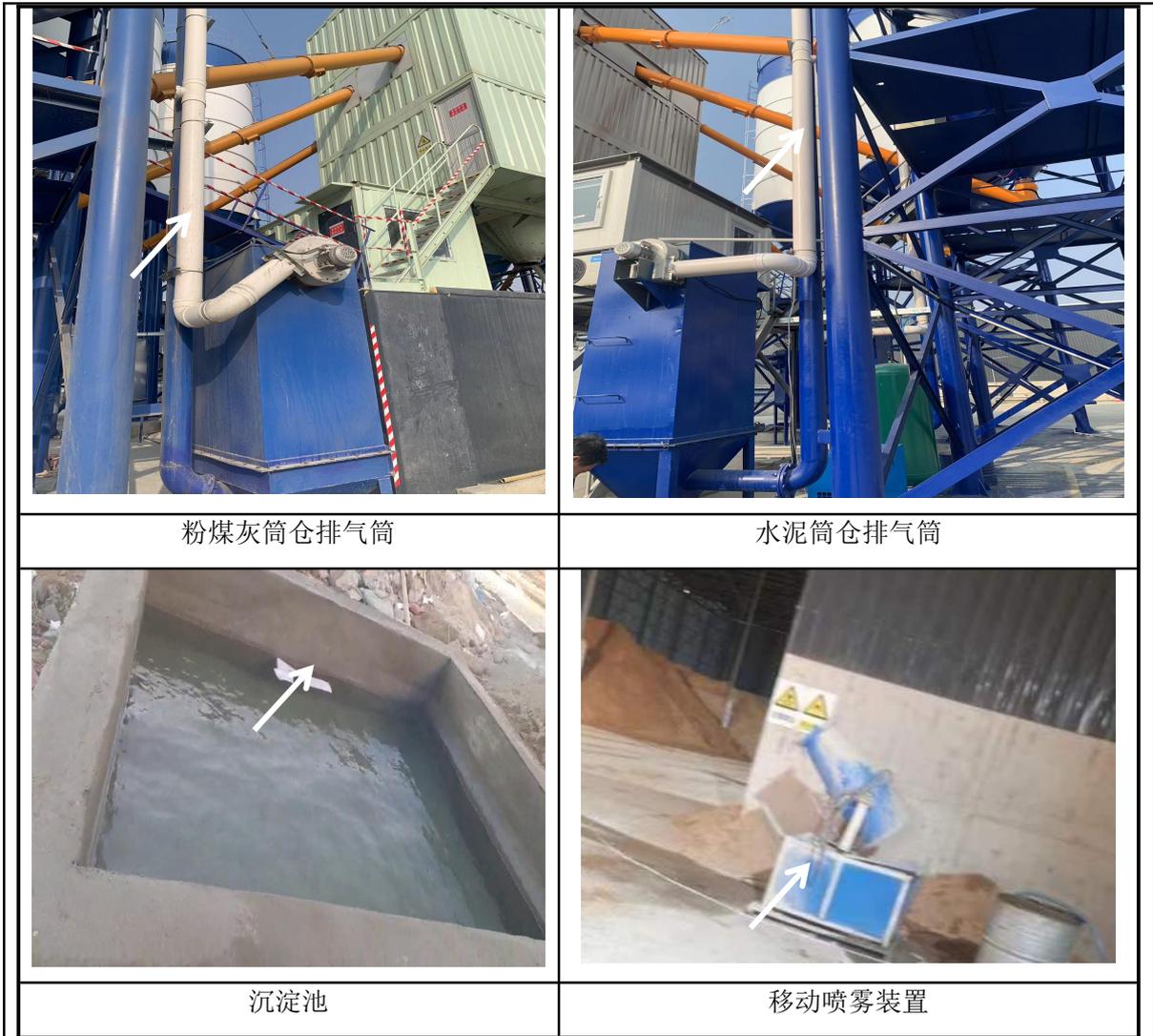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程现场布置情况

(3)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装配式混凝土	45 万立方米	45 万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及原因
砂	散装	450000t	450000t	与环评一致
石子	散装	450000t	450000t	与环评一致
水泥	散装	36000t	36000t	与环评一致

矿粉	散装	36000t	0	与环评不一致，原料配方中矿粉变更为粉煤灰
粉煤灰	散装	27000t	63000t	与环评不一致，原料配方中矿粉变更为粉煤灰
减水剂	散装	3600t	3600t	与环评一致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4)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见表 2-5。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砂石称重输送系统	340m ³ /h	3	3	与环评一致
2	铲车	5t	1	1	与环评一致
3	水泥筒仓	140m ³	6	6	与环评一致
4	粉煤灰筒仓	140m ³	3	6	增加 3 套粉煤灰筒仓
5	矿粉料筒仓	140m ³	3	0	减少 3 套矿粉筒仓
6	分类称重、输送系统	25t/h	3	3	与环评一致
7	搅拌楼	180m ³ /h	3	3	与环评一致
8	砂石分离机	5t/h	1	0	减少 1 台砂石分离机

(5) 公用工程

A、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堆场卸料抑尘用水、砂石上料喷淋抑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道路清扫、抑尘用水等。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80m³/a。

(2) 堆场卸料抑尘用水

原料卸料过程中采用洒水抑制方式控制粉尘排放，抑尘用水量为 3000m³/a，这部分水蒸发损失或进入原料。

(3) 上料喷淋抑尘用水

砂石上料口采用喷淋抑尘方式降低粉尘的排放，年用水量 3600m³/a，这部分水由物料带走，不产生废水。

(4) 混凝土搅拌用水

混凝土搅拌用水量为 $54000\text{m}^3/\text{a}$ 。

(5) 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年用清洗水量为 $450\text{m}^3/\text{a}$ 。

(4) 道路、堆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道路、堆场清扫、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3300\text{m}^3/\text{a}$ 。

(5) 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配置 1 台洗车机，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用量为 $300\text{m}^3/\text{a}$ 。

B、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 道路、堆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废水

道路、堆场地面清扫废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这部分经废水收集沟收集后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混凝土搅拌用水。

(3) 搅拌机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0\text{m}^3/\text{a}$ ，排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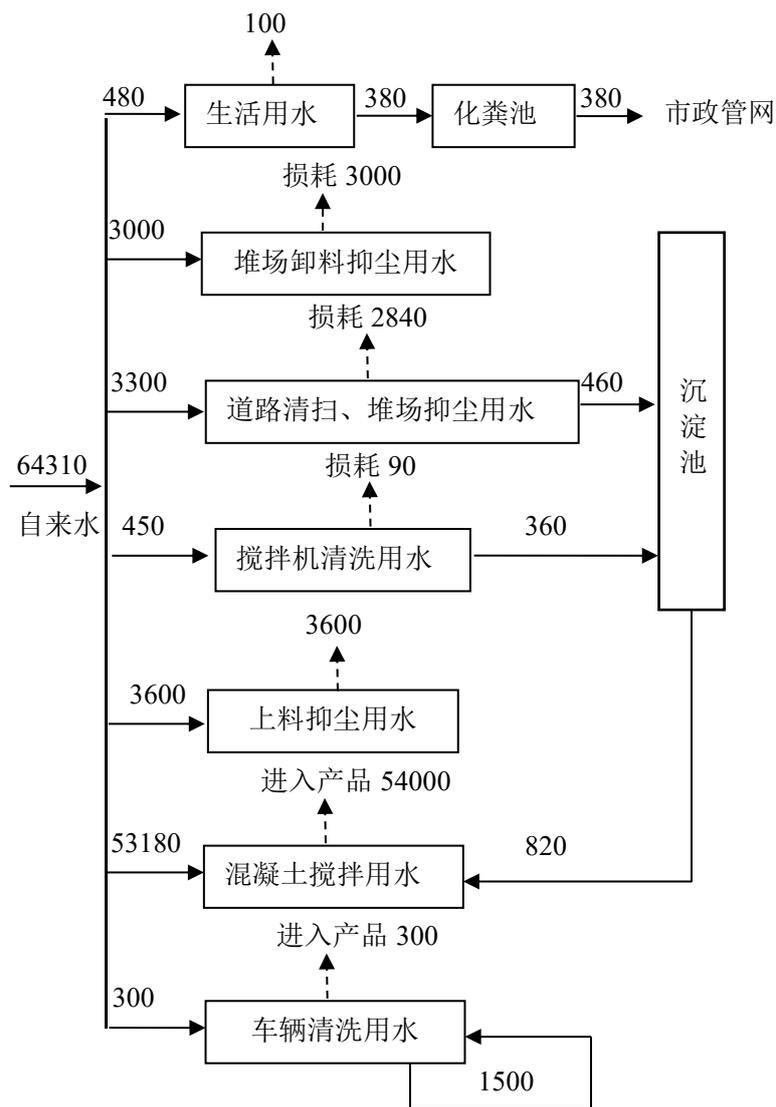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 (单位: m³/a)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费用。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64%。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搅拌站、原料库、原料筒仓等	颗粒物	设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喷淋设施等	50
废水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0.5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	化粪池及污水收集管道	4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噪声	车间	设备等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10
合计				65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上料：筒仓内水泥、粉煤灰等通过螺旋机、计量器等装置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石子、砂等通过铲车输送至配料机上料口，进入计量装置称重配料，再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机将配比好的砂料送入搅拌机内；水、减水剂（液体）通过计量泵和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

搅拌：通过搅拌机将所有原料进行混合搅拌，制成商品混凝土。

产排污环节：

废气：废气主要是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入仓粉尘，砂石等骨料卸料、堆放、上料过程产生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废水：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

噪声：噪声主要是装载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

2.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的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见表 2-7。

表 2-7 项目实际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表

项目	环评内容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	无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投资	总投资 102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	总投资 102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	无变动
规模	年产装配式混凝土 45 万立方	年产装配式混凝土 45 万立方	无变动
废水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无变动
环保设施	砂石料仓封闭，顶部设喷淋设施；砂石卸料、铲车铲料时采取喷淋抑尘；粉料入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砂石配料区顶部设喷淋设施，配料上料时采用喷淋设施抑尘；输送带、搅拌机密闭，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洒水，确保路面清洁。	砂石料仓封闭，采用移动喷雾装置；砂石卸料、铲车铲料时采取移动喷雾装置抑尘；粉料入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砂石配料区顶部设喷淋设施，配料上料时采用喷淋设施抑尘；输送带、搅拌机密闭，砂和石子上料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进入搅拌机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均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进入搅拌站内的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并入原料筒仓排气筒排放；定期对道路	砂石料仓内、砂石卸料、铲车铲料时采取移动喷雾装置抑尘；12 个原料筒仓除尘器安装在地面上，便于维护管理；砂和石子上料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进入搅拌机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均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进入搅

		进行清扫、洒水，确保路面清洁。	拌站内的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并入原料筒仓排气筒排放。
	主要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降低噪声的环境影响	主要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降低噪声的环境影响	无变动
	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箱内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回收后作为原料利用，沉淀池污泥作为混凝土原料回用	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箱内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回收后作为原料利用，沉淀池污泥作为混凝土原料回用	无变动
工艺流程	见图 2-3	见图 2-3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见表 2-5	见表 2-5	减少 1 台砂石分离机，增加 3 套粉煤灰筒仓，减少 3 套矿粉筒仓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变化情况包括：（1）减少 1 台砂石分离机，增加 3 套粉煤灰筒仓，减少 3 套矿粉筒仓，项目产能保持不变（2）砂石料存储、卸料、铲车铲料时采取移动喷雾装置抑尘；12 个原料筒仓的除尘器安装在地面上，便于维护管理；（3）砂和石子上料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进入搅拌机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均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进入搅拌站内的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并入原料筒仓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根据生产需要增减设备，但产品、生产规模均没发生改变；项目变更情况，未增加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0t/a；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20t/a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入仓粉尘，砂石原料卸料、上料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搅拌机、装载机、风机、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80~85dB (A) 之间。

(4) 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3.2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2) 废气

项目水泥、粉煤灰进入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2 根 19m 排气筒排放；砂和石子上料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进入搅拌机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均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进入搅拌站内的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并入原料筒仓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密闭，装配式混凝土搅拌完成，卸料时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搅拌站内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粉尘采取将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的措施减少粉尘产生量。砂石料仓封闭，采用移动喷雾装置；砂石卸料、铲车铲料时采取移动喷雾装置抑尘。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2-1。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以减少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原料筒仓和搅拌楼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780t/a，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污泥

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50t/a，作为混凝土原料回用于生产。

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为 0.6336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水泥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规定
	DA002/2#水泥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DA003/3#水泥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DA004/4#水泥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DA005/5#水泥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DA006/6#水泥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DA007/1#矿粉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DA008/2#矿粉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DA009/3#矿粉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DA0010/1#粉煤灰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DA0011/2#粉煤灰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DA0012/3#粉煤灰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DA0013/1#搅拌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4/2#搅拌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5/3#搅拌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设密闭式砂石料场,砂石原料卸车时采取降低物料落差高度的方式降低粉尘产生量,料场顶部设喷淋设施,砂石原料卸车时采用水喷淋的方式控制粉尘排放量。砂石上料时采取降低物料落差高度的方式降低粉尘产生量,砂石上料口设半封闭罩,罩顶部设喷淋设施,上料时采用水喷淋的方式控制粉尘排放量。砂石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的方式控制粉尘产生量。。车辆运输粉尘采取将厂区道路硬化,道路每天清洗两次,洒水抑尘2次的措施控制粉尘产生量。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规定及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生产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做好防渗措施污染地下水、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应急设施器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建设单位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全面负责环保监测、环保设施管理、对外联系等具体监管工作。</p> <p>①指定专人负责厂区的环境管理，防止事故性排放，维护好环保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p> <p>②对相关的环保设备建立工作记录或日志，环保数据应归档管理；</p> <p>(2) 监测管理任务</p> <p>①编制环境监测和管理规划、年度计划；</p> <p>②检查、监督环保措施、劳动保护措施运行状况；并编制运行总结年度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③负责环境监测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相应的月计划、月总结；</p> <p>④负责其它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工作。</p> <p>(3) 例行监测计划</p> <p>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制定监测计划，详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DA001~DA0015</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噪声</td> <td>东、南、西、北四个方位 厂界外 1m 处</td> <td>厂界噪声</td> <td>1 次/季度</td> </tr> <tr> <td>固废</td> <td colspan="3">统计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做好台账记录，每月统计一次</td> </tr> </tbody> </table> <p>(4) 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p>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DA0015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方位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固废	统计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做好台账记录，每月统计一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DA0015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方位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固废	统计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做好台账记录，每月统计一次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造、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并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3.环保投资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类别	环保设施设备	环保投资
废气治理	设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喷淋设施	50 万元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设施	10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沉淀池	5 万元
合计		65 万元

4.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下表。

表 5-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 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 品制造 3029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 3021 行业，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应按照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1.结论

建设项目在按环保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在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各种治理措施运行良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议

企业在建设及投入运营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批复后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海环报告表【2023】057号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位于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120度53分58.503秒，北纬36度40分33.011秒。利用收购的土地及建筑物进行建设，主要布置3条180m³/h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装配式混凝土45万立方。该项目占地28932.82m²，总投资10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307-370687-04-01-179432），符合相关规划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模要求，符合《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从环境角度认为建设项目选址合理。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进行建设与运行，并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各类污染防治，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依本评价提出的方案有效治理后，对环境影响在许可的范围内，经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噪声防治、废水防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及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及《烟台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按照“空中防扬尘、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好扬尘污染。

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车辆限速等措施，落实好《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如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需在夜间施工而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它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

项目在施工区设立沉淀池并做好防渗措施，将施工废水、洗料废水以及车辆冲洗水等集中收集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并设置机油滴漏收集装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签订污水接纳协议的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施工渣土尽量在施工场地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严禁随意堆放，必须外运时应加强运输过程中监控，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

加强水土保持、绿化补偿等生态措施，避免大风、雨季天气施工，避免造成的风蚀和水蚀。

2、严格落实营运期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①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落实雨、污分管网建设。

项目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道路清扫、洒水抑尘水）应全部集中收集废水暂存池内，经砂石分离机将砂石和水分离后，砂石经称重后返回生产，分离的水排入沉淀池自然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汇总排入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与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的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进行深度处理。

②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3套混凝土搅拌系统，各原料的投料、计量、输送等方式均应为密闭式，搅拌过程均应在密闭结构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由集气设施集中收集通过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配建的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均应密闭设置，粉料入仓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设置密闭式堆场储存砂石料，砂石堆场顶部设喷淋设施控制粉尘排放量；砂石上料区设罩棚，罩棚顶部设喷淋设施控制粉尘排放量；对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采取及时清扫路面，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控制出入场车速等抑尘措施，减少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应采用密闭（气）尘源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的监控，确保其满足处理能力和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你单位应设置专人负责制度，并做好检查、核查等工作记录，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或设施满足其处理能力和效率。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并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方可复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

项目在厂区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你单位应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③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仅白天生产。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布置在密闭结构内，选用密闭性能较高的门窗，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④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固废贮存点等须按规定采取“三防”等环保措施。

3、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各项措施，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装置区、化粪池、沉淀池等存在土壤污染物风险的设施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各类风险事故防范、减缓措施，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5、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机构，不断完善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和主动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做好监测记录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纪录，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须严格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你公司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复仅针对此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要求，对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全生产、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方面时，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后，方可建设、投产。

经办人：张文勇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m^3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 计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生化培养箱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mg/L	具塞滴定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	多功能声级计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的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前检查管路气密性等。

（2）废水

为了确保本次水质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

2) 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在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应占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15%。

（3）噪声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的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污染源		点位个数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	12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污染源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点位置，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_{eq}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点位置，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BOD ₅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

(2)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23年12月20日~12月23日。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实际运行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m ³ /天)	实际产量 (m ³ /天)	负荷%
2023.12.20	装配式混凝土	1500	1275	84
2023.12.21	装配式混凝土	1500	1320	82
2023.12.22	装配式混凝土	1500	1290	86
2023.12.23	装配式混凝土	1500	1350	90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记录，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需要。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1#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1	765	757		
样品编号	G231220-002-a-001	G231220-002-a-002	G231220-002-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7	8.0	8.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1×10 ⁻³	6.2×10 ⁻³		
采样点位	1#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2	788	792		
样品编号	G231220-002-b-001	G231220-002-b-002	G231220-002-b-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2	7.6	8.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6.0×10 ⁻³	6.7×10 ⁻³		
采样点位	2#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89	801	798		
样品编号	G231220-002-a-004	G231220-002-a-005	G231220-002-a-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	8.4	7.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10 ⁻³	6.7×10 ⁻³	6.2×10 ⁻³		
采样点位	2#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84	790	795		
样品编号	G231220-002-b-004	G231220-002-b-005	G231220-002-b-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8	8.0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3×10 ⁻³	7.0×10 ⁻³		
采样点位	3#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09	806	801		
样品编号	G231220-002-a-007	G231220-002-a-008	G231220-002-a-00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8	8.0	8.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6.4×10 ⁻³	6.9×10 ⁻³		
采样点位	3#水泥筒仓排气筒	排气筒截面	0.0177	烟筒高度	20

	DA003	积 (m ²)		(m)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11	820	831		
样品编号	G231220-002-b-007	G231220-002-b-008	G231220-002-b-00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	7.6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6.2×10 ⁻³	7.3×10 ⁻³		
采样点位	4#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7	800	791		
样品编号	G231220-002-a-010	G231220-002-a-011	G231220-002-a-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	8.5	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6.8×10 ⁻³	7.0×10 ⁻³		
采样点位	4#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8	789	806		
样品编号	G231220-002-b-010	G231220-002-b-011	G231220-002-b-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9	8.1	8.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6.4×10 ⁻³	6.7×10 ⁻³		
采样点位	5#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4	812	801		
样品编号	G231220-002-c-001	G231220-002-c-002	G231220-002-c-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6	7.8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10^{-3}	6.3×10^{-3}		7.0×10^{-3}	
采样点位	5#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88	787		783	
样品编号	G231220-002-d-001	G231220-002-d-002		G231220-002-c-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	8.7		8.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10^{-3}	6.8×10^{-3}		6.7×10^{-3}	
采样点位	6#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16	814		825	
样品编号	G231220-002-c-004	G231220-002-c-005		G231220-002-c-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	7.8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10^{-3}	6.3×10^{-3}		7.3×10^{-3}	
采样点位	6#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01	812		817	
样品编号	G231220-002-d-004	G231220-002-d-005		G231220-002-d-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6	8.2		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10^{-3}	6.7×10^{-3}		7.3×10^{-3}	
采样点位	1#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45	749		758	
样品编号	G231220-002-c-007	G231220-002-c-008		G231220-002-c-00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0	7.9	8.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7×10 ⁻³	5.9×10 ⁻³	6.4×10 ⁻³
采样点位	1#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54	746	762
样品编号	G231220-002-d-007	G231220-002-d-008	G231220-002-d-00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6	8.2	7.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6.1×10 ⁻³	5.7×10 ⁻³
采样点位	2#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08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06	810	818
样品编号	G231220-002-c-010	G231220-002-c-011	G231220-002-c-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	8.0	8.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6.5×10 ⁻³	7.1×10 ⁻³
采样点位	2#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08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06	802	814
样品编号	G231220-002-d-010	G231220-002-d-011	G231220-002-d-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9	8.5	7.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6.8×10 ⁻³	6.3×10 ⁻³
采样点位	3#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09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35	823	826

样品编号	G231220-002-c-013	G231220-002-c-014	G231220-002-c-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4	7.6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0×10 ⁻³	6.3×10 ⁻³	7.3×10 ⁻³		
采样点位	3#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09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22	817	830		
样品编号	G231220-002-d-013	G231220-002-d-014	G231220-002-d-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	8.5	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6.9×10 ⁻³	7.4×10 ⁻³		
采样点位	4#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10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72	781	763		
样品编号	G231220-002-a-013	G231220-002-a-014	G231220-002-a-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8	8.0	7.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6.2×10 ⁻³	5.8×10 ⁻³		
采样点位	4#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10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67	773	770		
样品编号	G231220-002-b-013	G231220-002-b-014	G231220-002-b-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6	8.4	8.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6.5×10 ⁻³	6.2×10 ⁻³		
采样点位	5#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11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7	798	818
样品编号	G231220-002-a-016	G231220-002-a-017	G231220-002-a-0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5	8.1	7.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6.5×10 ⁻³	6.5×10 ⁻³
采样点位	5#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11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6	792	796
样品编号	G231220-002-b-016	G231220-002-b-017	G231220-002-b-0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7	8.3	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6×10 ⁻³	7.1×10 ⁻³
采样点位	6#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12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71	762	789
样品编号	G231220-002-c-016	G231220-002-c-017	G231220-002-c-0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7	8.7	8.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6.6×10 ⁻³	6.5×10 ⁻³
采样点位	6#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12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89	767	782
样品编号	G231220-002-d-016	G231220-002-d-017	G231220-002-d-0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	7.9	8.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6.1×10 ⁻³	6.6×10 ⁻³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除尘器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0mg/m³,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域”限值：1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采样日期	2023.12.2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31220-002-b - (019~022)	0.204	0.329	0.294	0.252
G231220-002-b - (023~026)	0.203	0.266	0.326	0.285
G231220-002-b - (027~030)	0.204	0.232	0.335	0.244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采样日期	2023.12.2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31220-002-c - (019~022)	0.206	0.278	0.332	0.253
G231220-002-c - (023~026)	0.215	0.254	0.273	0.326
G231220-002-c - (027~030)	0.203	0.302	0.325	0.268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335mg/m³，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水泥行业”限值：0.5mg/m³。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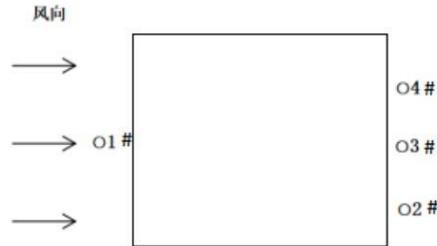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C)	(kPa)	(m/s)			
2023.12.21	第一次	-6.1	103.8	1.9	西风	3	2
	第二次	-5.9	103.8	2.1	西风	3	1
	第三次	-5.4	103.7	2.0	西风	3	2
2023.12.22	第一次	-2.3	104.0	1.7	西风	3	2

	第二次	-2.5	104.0	1.8	西风	3	2
	第三次	-2.9	104.1	2.0	西风	3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1。

2023.12.21-2023.1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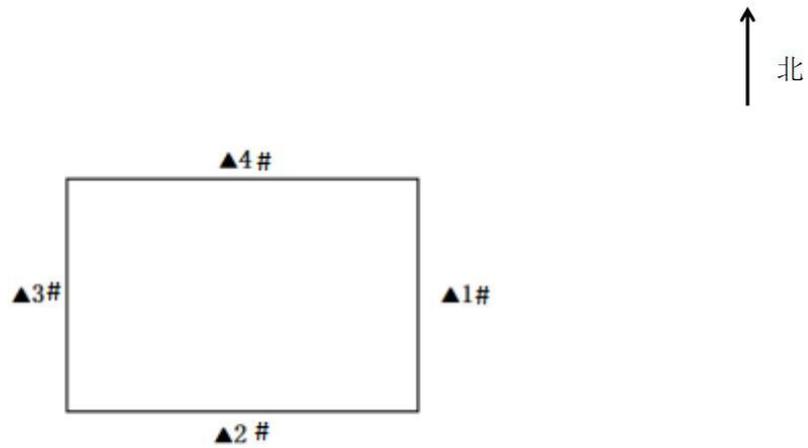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3.12.21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4.0dB(A)，测量后校正值：94.0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4.0dB(A)，测量后校正值：94.0dB(A)			
检测点位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2	51	54	53
夜间 Leq (dB(A))	43	42	43	43
检测日期	2023.12.22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4.0dB(A)，测量后校正值：94.0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4.0dB(A)，测量后校正值：94.0dB(A)			
检测点位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3	53	53	54
夜间 Leq (dB(A))	42	42	42	43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备注：▲为噪声厂界监测点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
2023.12.21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2	7.2~7.3	6.5~9.5
		氨氮（mg/L）	23.6	20.3	22.1	20.9	21.7	45
		总磷（mg/L）	0.48	0.43	0.55	0.40	0.47	5
		总氮（mg/L）	48.6	40.8	45.6	42.4	44.4	60
		化学需氧量（mg/L）	296	309	315	322	31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8.8	92.6	94.4	103	94.7	180

2023.12.22	厂 区 污 水 排 放 口	悬浮物 (mg/L)	190	182	177	166	179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1.02	0.98	0.85	1.15	1.0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20
		石油类 (mg/L)	0.12	0.14	0.20	0.17	0.16	15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3	7.2~7.3	6.5~9.5	
	氨氮 (mg/L)	22.3	20.6	18.9	20.5	20.6	45	
	总磷 (mg/L)	0.56	0.47	0.42	0.52	0.49	5	
	总氮 (mg/L)	45.6	41.2	38.7	43.9	42.4	60	
	化学需氧量 (mg/L)	315	305	289	331	31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97.5	86.7	113	100.3	180	
悬浮物 (mg/L)	165	186	179	171	175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0.96	1.09	1.25	1.06	1.09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20		
石油类 (mg/L)	0.25	0.16	0.11	0.19	0.18	15		

由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的水质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7.2~7.3，其它各污染物日均值最大值为：氨氮：21.7mg/L，总磷：0.49mg/L，总氮：44.4mg/L，化学需氧量：311mg/L，悬浮物：17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0.3mg/L，动植物油：1.0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石油类：0.18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与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的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序号	点位	类别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1	1#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0067	125	0.00084
2	2#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007	125	0.00088
3	3#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0.0073	125	0.00091
4	4#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0.0071	125	0.00089

5	5#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0.007	125	0.00088
6	6#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0.0073	125	0.00091
7	1#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0.0067	230	0.00154
8	2#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0.0071	230	0.00163
9	3#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0.0074	230	0.00170
10	4#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10	颗粒物	0.0068	230	0.00156
11	5#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11	颗粒物	0.0071	230	0.00163
12	6#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12	颗粒物	0.0066	230	0.00152
合计		颗粒物	/	/	0.01489

以上核算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1489t/a，不超过总量指标中的颗粒物：0.6336t/a 的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设置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主要从事装配式混凝土的经营活动。

2023 年 8 月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烟台汉信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的审批（海环报告表（2023）057 号）。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投入生产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本项目员工 20 人，采用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4%，目前项目运行状况良好。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制定有《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并严格贯彻执行。建立有环境保护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小组，具体负责公司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常识培训，教育员工严格执行工艺流程、规范和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仪器，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4) 环境监测

企业按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污染源监测包括对特征污染物以及相关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废 气	有组织	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1~DA006; 粉煤灰 筒仓排气筒 DA007~DA012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次/季

8.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项目水泥、粉煤灰进入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2 根 19m 排气筒排放；砂和石子上料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进入搅拌机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均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进入搅拌站内的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并入原料筒仓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密闭，装配式混凝土搅拌完成，卸料时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搅拌站内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粉尘采取将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的措施减少粉尘产生量。砂石料仓封闭，采用移动喷雾装置；砂石卸料、铲车铲料时采取移动喷雾装置抑尘。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8.3 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原料筒仓和搅拌楼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780t/a，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污泥

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50t/a，作为混凝土原料回用于生产。

8.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了规范的废气排放口，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中有关规定在废气排放口设立专门排放口图形标志牌。

废气排气筒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中有关规定在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采样孔、采样平台。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见图 8-1。



原料筒仓采样口及环保标识牌

图 8-1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8.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环保设施开、停车事故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环境。

企业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1）制定检修计划，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车间移动喷淋装置等设备进行维修；（2）建立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企业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评审完成后报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

8.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住宅小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8.7 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2023 年 11 月 5 日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登记申报并通过审核，排污登记编号：913706877063474952001Z。

表九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9-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p>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噪声防治、废水防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及生态保护措施。</p>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及《烟台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好扬尘污染。</p> <p>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车辆限速等措施,落实好《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如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需在夜间施工而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它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p> <p>项目在施工区设立沉淀池并做好防渗措施,将施工废水、洗料废水以及车辆冲洗水等集中收集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并设置机油滴漏收集装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签订污水接纳协议的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p>施工渣土尽量在施工场地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严禁随意堆放,必须外运时应加强运输过程中监控,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p> <p>加强水土保持、绿化补偿等生态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过调查,企业在施工期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噪声防治、废水防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及生态保护措施。</p>	<p>落实</p>

<p>避免大风、雨季天气施工,避免造成的风蚀和水蚀。</p>		
<p>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各项措施,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装置区、化粪池、沉淀池等存在土壤污染物风险的设施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企业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并落实了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各项措施,避免发生“跑、冒、滴、漏”。 化粪池、沉淀池等存在土壤污染物风险的设施满足防渗漏要求。</p>	<p>落实</p>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落实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项目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道路清扫、洒水抑尘水)应全部集中收集废水暂存池内,经砂石分离机将砂石和水分离后,砂石经称重后返回生产,分离的水排入沉淀池自然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汇总排入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企业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项目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道路清扫、洒水抑尘水)全部集中收集排入沉淀池自然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汇总排入化粪池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排放口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落实</p>
<p>该项目仅白天生产。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布置在密闭结构内,选用密闭性能较高的门窗,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布置在密闭结构内,选用了密闭性能较高的门窗,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p>	<p>落实</p>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固废贮存点等须按规定采取“三防”等环保措施。</p>	<p>企业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固废贮存点采取了“三防”等环保措施。</p>	<p>落实</p>

<p>项目建设 3 套混凝土搅拌系统,各原料的投料、计量、输送等方式均应为密闭式,搅拌过程均应在密闭结构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由集气设施集中收集通过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配建的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均应密闭设置,粉料入仓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9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应设置密闭式堆场储存砂石料,砂石堆场顶部设喷淋设施控制粉尘排放量;砂石上料区设罩棚,罩棚顶部设喷淋设施控制粉尘排放量;对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采取及时清扫路面,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控制出入场车速等抑尘措施,减少运输车辆动力起尘。</p> <p>项目在生产过程应采用密闭(气)尘源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的监控,确保其满足处理能力和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你单位应设置专人负责制度,并做好检查、核查等工作记录,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或设施满足其处理能力和效率。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并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方可复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p> <p>项目在厂区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你单位应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p>	<p>项目建设 3 套混凝土搅拌系统,各原料的投料、计量、输送等方式均为密闭式,搅拌过程在密闭结构内进行,砂和石子上料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进入搅拌机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均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进入搅拌站内的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并入原料筒仓排气筒排放。</p> <p>配建的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密闭设置,粉料入仓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设置了密闭式堆场储存砂石料,砂石堆场,采用移动喷淋设施控制粉尘排放量;砂石上料区设罩棚,采用移动喷淋设施控制粉尘排放量;对厂区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采取及时清扫路面,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控制出入场车速等抑尘措施,减少运输车辆动力起尘。</p> <p>项目在生产过程应采用密闭(气)尘源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的监控,确保其满足处理能力和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制度,并做好检查、核查等工作记录,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或设施满足其处理能力和效率。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并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方可复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p> <p>项目在厂区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p>	<p>落实</p>
---	--	-----------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各类风险事故防范、减缓措施，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p> <p>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企业落实了《报告表》中所列各类风险事故防范、减缓措施，落实了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了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的防范。</p> <p>企业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评审完成后报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p>	<p>落实</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和主动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做好监测记录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纪录，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的环境监测方案，并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落实</p>
<p>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须严格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你公司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按证排污，自证守法。</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0.01489t/a，不超过总量指标中的颗粒物：0.6336t/a的要求。</p> <p>2023年11月5日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登记申报并通过审核，排污登记编号：913706877063474952001Z。</p>	<p>落实</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除尘器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域”限值：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335\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水泥行业”限值： $0.5\text{mg}/\text{m}^3$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的水质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7.2~7.3，其它各污染物日均值最大值为：氨氮： $21.7\text{mg}/\text{L}$ ，总磷： $0.49\text{mg}/\text{L}$ ，总氮： $44.4\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311\text{mg}/\text{L}$ ，悬浮物： $179\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3\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9\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石油类： $0.18\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与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的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3\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原料筒仓和搅拌楼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ext{t}/\text{a}$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780t/a，回用于生产；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50t/a，作为混凝土原料回用于生产。

(5)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1489t/a，不超过总量指标中的颗粒物：0.6336t/a 的要求。

(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环保手续齐全，符合“三同时”制度的要求，目前环保设置运行良好。

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 2、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海环报告表【2023】057号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位于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120度53分58.503秒，北纬36度40分33.011秒。利用收购的土地及建筑物进行建设，主要布置3条180m³/h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装配式混凝土45万立方。该项目占地28932.82m²，总投资10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307-370687-04-01-179432），符合相关规划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模要求，符合《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从环境角度认为建设项目选址合理。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进行建设与运行，并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各类污染防治，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依本评价提出的方案有效治理后，对环境影响在许可的范围内，经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噪声防治、废水防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及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及《烟台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好扬尘污染。

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车辆限速等措施，落实好《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如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需在夜间施工而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它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

项目在施工区设立沉淀池并做好防渗措施，将施工废水、洗料废水以及车辆冲洗水等集中收集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并设置机油滴漏收集装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签订污水接纳协议的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施工渣土尽量在施工场地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严禁随意堆放，必须外运时应加强运输过程中监控，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

加强水土保持、绿化补偿等生态措施，避免大风、雨季天气施工，避免造成的风蚀和水蚀。

2、严格落实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①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落实雨、污分管网建设。

项目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道路清扫、洒水抑尘水）应全部集中收集废水暂存池内，经砂石分离机将砂石和水分离后，砂石经称重后返回生产，分离的水排入沉淀池自然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汇总排入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与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的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进行深度处理。

②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3套混凝土搅拌系统，各原料的投料、计量、输送等方式均应为密闭式，搅拌过程均应在密闭结构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由集气设施集中收集通过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配建的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均应密闭设置，粉料入仓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设置密闭式堆场储存砂石料，砂石堆场顶部设喷淋设施控制粉尘排放量；砂石上料区设罩棚，罩棚顶部设喷淋设施控制粉尘排放量；对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采取及时清扫路面，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控制出入场车速等抑尘措施，减少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应采用密闭（气）尘源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的监控，确保其满足处理能力和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你单位应设置专人负责制度，并做好检查、核查等工作记录，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或设施满足其处理能力和效率。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并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方可复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

项目在厂区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你单位应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③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仅白天生产。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布置在密闭结构内，选用密闭性能较高的门窗，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④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固废贮存点等须按规定采取“三防”等环保措施。

3、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各项措施，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装置区、化粪池、沉淀池等存在土壤污染物风险的设施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各类风险事故防范、减缓措施，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5、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机构，不断完善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和主动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做好监测记录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纪录，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须严格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你公司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复仅针对此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要求，对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全生产、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方面时，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后，方可建设、投产。

经办人：张文勇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附件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687MAC41H5T3F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丁字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C41H5T3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4日至2029年01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生产日期	装配式混凝土 m ³ /d	设备运行情况
2023年12月20日	1275	正常
2023年12月21日	1320	正常
2023年12月22日	1290	正常
2023年12月23日	1350	正常



附件四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

按行村镇（街道、开发区）的规划，及环保部门的要求，甲方接纳乙方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污水处理协议：

乙方（基本情况）位于行村镇，进行混凝土生产造，经自己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每年约 384 吨。

1. 乙方负责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送至甲方，由甲方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2. 若乙方提供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的规定以及环评批复的规定，部分重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如下：

污水水质部分重要执行标准：单位：mg/L

指标	COD	氨氮	TN	TP	PH
限值	500	45	60	5	6.5-9.5

3、乙方还必须保证所要处理的污水无重金属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如有或因污水中的各项指标过高而对甲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影响，甲方有权拒绝接纳乙方所产生的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废水，并且因乙方生活污水对甲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4、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六 检测报告



青岛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231220-002

受检单位：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名称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		
受检单位联系人	于年强	联系方式	18865678519
采样日期	2023.12.20-2023.12.23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滤膜		
有组织废气	滤膜		
废水	淡黄微浊液体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		
评价依据	/		
检测结论	不予判定		



编制: 曹文杰

审核: 在云

批准: 王庆河

表 2 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 μ g/m ³	电子天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 计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具塞滴定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	多功能声级计

表 3 气象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12.21	第一次	-6.1	103.8	1.9	西风	3	2
	第二次	-5.9	103.8	2.1	西风	3	1
	第三次	-5.4	103.7	2.0	西风	3	2
2023.12.22	第一次	-2.3	104.0	1.7	西风	3	2
	第二次	-2.5	104.0	1.8	西风	3	2
	第三次	-2.9	104.1	2.0	西风	3	1

表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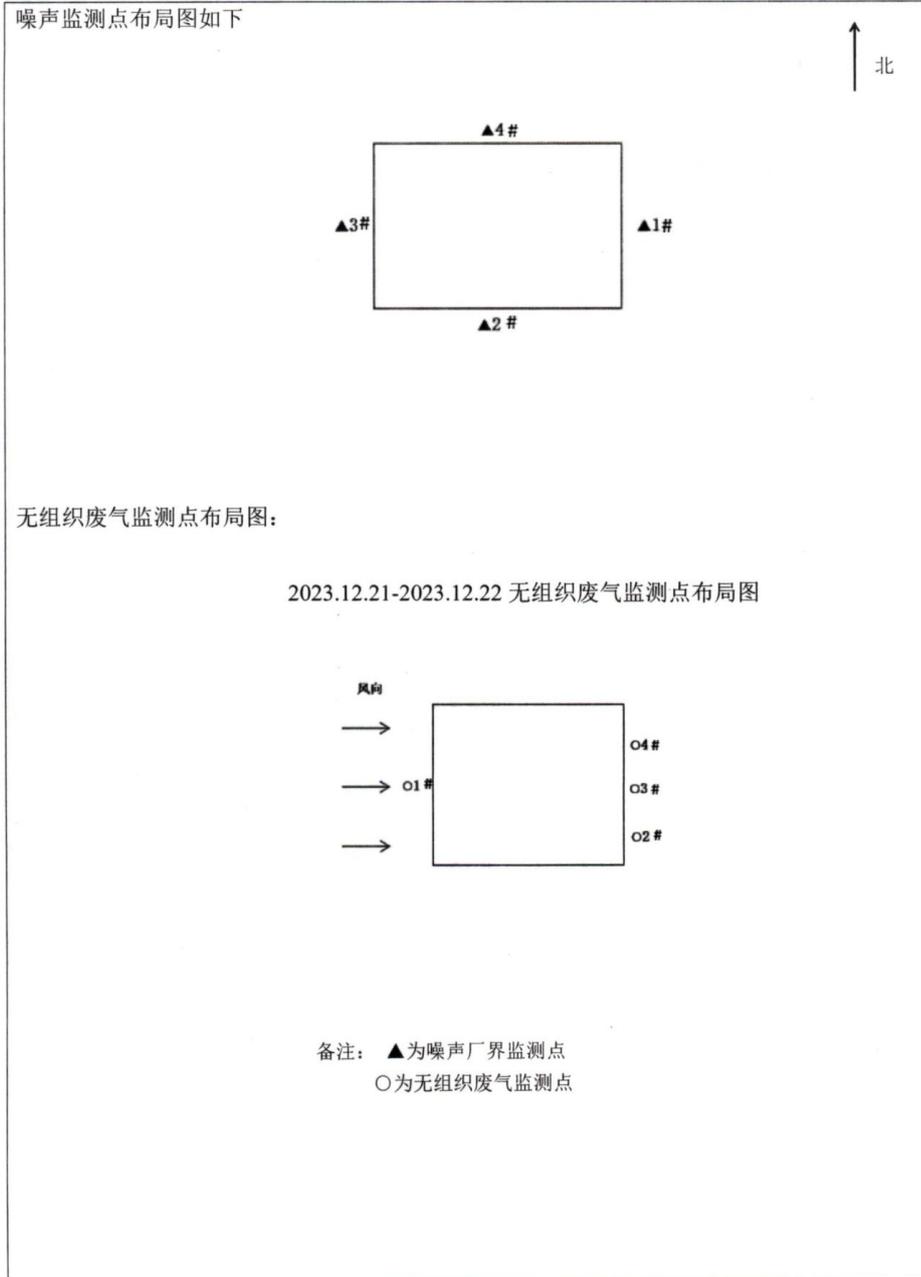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3.12.2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31220-002-b - (019~022)	204	329	294	252
G231220-002-b - (023~026)	203	266	326	285
G231220-002-b - (027~030)	204	232	335	244
备注	/			

检测项目	颗粒物($\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3.12.2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31220-002-c - (019~022)	206	278	332	253
G231220-002-c - (023~026)	215	254	273	326
G231220-002-c - (027~030)	203	302	325	268
备注	/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1	765	757		
样品编号	G231220-002-a-001	G231220-002-a-002	G231220-002-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7	8.0	8.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1×10 ⁻³	6.2×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2#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89	801	798		
样品编号	G231220-002-a-004	G231220-002-a-005	G231220-002-a-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	8.4	7.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10 ⁻³	6.7×10 ⁻³	6.2×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3#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09	806	801		
样品编号	G231220-002-a-007	G231220-002-a-008	G231220-002-a-00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8	8.0	8.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6.4×10 ⁻³	6.9×10 ⁻³		
备注	/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4#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7	800	791		
样品编号	G231220-002-a-010	G231220-002-a-011	G231220-002-a-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	8.5	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6.8×10 ⁻³	7.0×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4#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1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72	781	763		
样品编号	G231220-002-a-013	G231220-002-a-014	G231220-002-a-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8	8.0	7.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6.2×10 ⁻³	5.8×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5#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1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7	798	818		
样品编号	G231220-002-a-016	G231220-002-a-017	G231220-002-a-0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5	8.1	7.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6.5×10 ⁻³	6.5×10 ⁻³		
备注	/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2	788	792		
样品编号	G231220-002-b-001	G231220-002-b-002	G231220-002-b-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2	7.6	8.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6.0×10 ⁻³	6.7×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2#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84	790	795		
样品编号	G231220-002-b-004	G231220-002-b-005	G231220-002-b-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8	8.0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3×10 ⁻³	7.0×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3#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11	820	831		
样品编号	G231220-002-b-007	G231220-002-b-008	G231220-002-b-00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	7.6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6.2×10 ⁻³	7.3×10 ⁻³		
备注	/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4#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8	789	806		
样品编号	G231220-002-b-010	G231220-002-b-011	G231220-002-b-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9	8.1	8.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6.4×10 ⁻³	6.7×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4#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1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67	773	770		
样品编号	G231220-002-b-013	G231220-002-b-014	G231220-002-b-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6	8.4	8.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6.5×10 ⁻³	6.2×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5#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1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6	792	796		
样品编号	G231220-002-b-016	G231220-002-b-017	G231220-002-b-0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7	8.3	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6×10 ⁻³	7.1×10 ⁻³		
备注	/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5#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4	812	801		
样品编号	G231220-002-c-001	G231220-002-c-002	G231220-002-c-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6	7.8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6.3×10 ⁻³	7.0×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6#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16	814	825		
样品编号	G231220-002-c-004	G231220-002-c-005	G231220-002-c-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	7.8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3×10 ⁻³	7.3×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1#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45	749	758		
样品编号	G231220-002-c-007	G231220-002-c-008	G231220-002-c-00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0	7.9	8.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7×10 ⁻³	5.9×10 ⁻³	6.4×10 ⁻³		
备注	/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2#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0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06	810	818		
样品编号	G231220-002-c-010	G231220-002-c-011	G231220-002-c-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	8.0	8.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6.5×10 ⁻³	7.1×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3#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0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35	823	826		
样品编号	G231220-002-c-013	G231220-002-c-014	G231220-002-c-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4	7.6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0×10 ⁻³	6.3×10 ⁻³	7.3×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6#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1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71	762	789		
样品编号	G231220-002-c-016	G231220-002-c-017	G231220-002-c-0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7	8.7	8.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6.6×10 ⁻³	6.5×10 ⁻³		
备注	/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5#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88	787	783		
样品编号	G231220-002-d-001	G231220-002-d-002	G231220-002-c-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	8.7	8.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6.8×10 ⁻³	6.7×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6#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01	812	817		
样品编号	G231220-002-d-004	G231220-002-d-005	G231220-002-d-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6	8.2	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7×10 ⁻³	7.3×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1#粉煤灰仓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54	746	762		
样品编号	G231220-002-d-007	G231220-002-d-008	G231220-002-d-00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6	8.2	7.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6.1×10 ⁻³	5.7×10 ⁻³		
备注	/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2#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0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06	802	814		
样品编号	G231220-002-d-010	G231220-002-d-011	G231220-002-d-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9	8.5	7.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6.8×10 ⁻³	6.3×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3#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0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22	817	830		
样品编号	G231220-002-d-013	G231220-002-d-014	G231220-002-d-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	8.5	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6.9×10 ⁻³	7.4×10 ⁻³		
备注	/				

采样点位	6#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DA01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烟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3.12.2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89	767	782		
样品编号	G231220-002-d-016	G231220-002-d-017	G231220-002-d-0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	7.9	8.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6.1×10 ⁻³	6.6×10 ⁻³		
备注	/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W231220-002-b-001	W231220-002-b-002	W231220-002-b-003	W231220-002-b-004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氨氮 (mg/L)	23.6	20.3	22.1	20.9
总磷 (mg/L)	0.48	0.43	0.55	0.40
总氮 (mg/L)	48.6	40.8	45.6	42.4
化学需氧量 (mg/L)	296	309	315	3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8	92.6	94.4	103
悬浮物 (mg/L)	190	182	177	166
动植物油类 (mg/L)	1.02	0.98	0.85	1.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石油类 (mg/L)	0.12	0.14	0.20	0.17
备注	未检出项目以“方法检出限 L”表示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12.2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W231220-002-c-001	W231220-002-c-002	W231220-002-c-003	W231220-002-c-004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3
氨氮 (mg/L)	22.3	20.6	18.9	20.5
总磷 (mg/L)	0.56	0.47	0.42	0.52
总氮 (mg/L)	45.6	41.2	38.7	43.9
化学需氧量 (mg/L)	315	305	289	3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97.5	86.7	113
悬浮物 (mg/L)	165	186	179	171
动植物油类 (mg/L)	0.96	1.09	1.25	1.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石油类 (mg/L)	0.25	0.16	0.11	0.19
备注	未检出项目以“方法检出限 L”表示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3.12.21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检测点位置 (见表 4)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2	51	54	53
夜间 Leq (dB(A))	43	42	43	43
检测日期	2023.12.22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检测点位置 (见表 4)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3	53	53	54
夜间 Leq (dB(A))	42	42	42	43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3、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过期不予处理。
- 9、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
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殷大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
北

邮编：261000

电话：0536-5015366

E-mail: weizhoujiance@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0097

名称：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309国道与殷大路交叉口西150米路北
2号楼7、8、9楼(26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0097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70687-04-01-179432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E120°53'58.50" , N36°40'33.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装配式混凝土 45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装配式混凝土 45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烟台汉信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					审批文号	海环报告表（2023）0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众治集团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众治集团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706877063474952001Z			
	验收单位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6%、84%、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	10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64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7MA3U4UE02P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8						+0.038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9.0	10			0.01489						+0.0148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八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建设初期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企业已编制并发布实行《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已落实的防治污染的措施：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阳行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2) 废气

项目水泥、粉煤灰进入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2 根 19m 排气筒排放；砂和石子上料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进入搅拌机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均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进入搅拌站内的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并入原料筒仓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密闭，装配式混凝土搅拌完成，卸料时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搅拌站内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粉尘采取将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的措施减少粉尘产生量。砂石料仓封闭，采用移动喷雾装置；砂石卸料、铲车铲料时采取移动喷雾装置抑尘。

(3)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以减少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原料筒仓和搅拌楼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780t/a，回用于生产；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50t/a，作为混凝土原料回用于生产。

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0.64%。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有效，可满足本项目的环保要求。

1.2 施工简况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企业已将环保设

施纳入相关施工合同。项目环保投资 65 万元，专款专用，环保措施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验收于工作 2023 年 12 月开展。企业根据实际建成情况，并参考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3 日委托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连续 4 天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为了征求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对本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对项目验收报告表及专家意见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民众的电话、书面信件或其它有关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综合办公室直接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贯彻实施上级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规定和要求，并检查、推动、总结、改进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企业制定有《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1 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实行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执行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已实行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已实行
	监督本单位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去向	已实行
	按规定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已实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公司办公室人员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已实行
	公司办公室人员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已实行

	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准	已实行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	企业设置环保设备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运行维护费用可得到保障	已实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环保设施开、停车事故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环境。

企业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1）制定检修计划，定期对布袋除尘器、移动喷淋装置、等设备进行维修；（2）建立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企业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评审完成后报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可做到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削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批复的环评文件，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住宅小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区车间内进行生产，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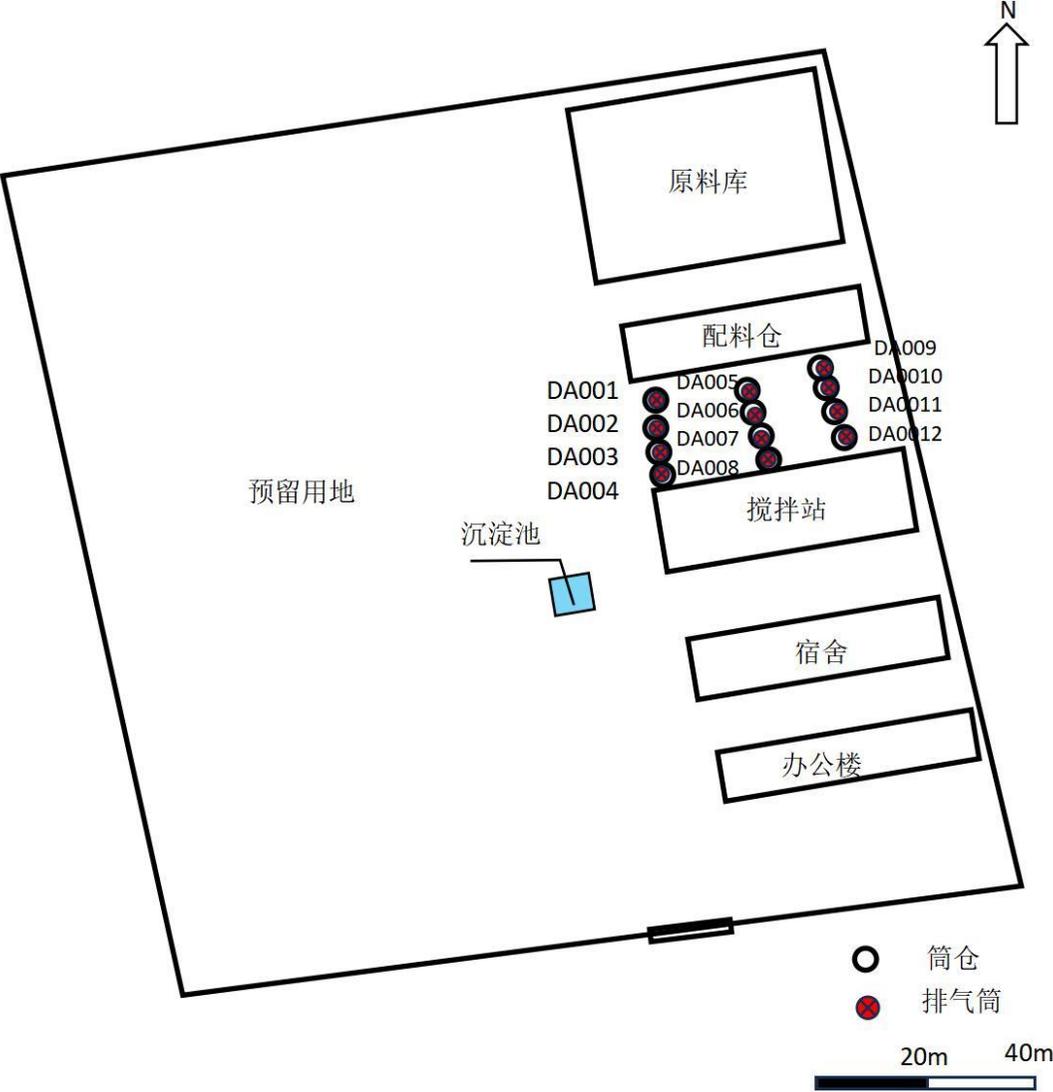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完整有效。

海阳市康立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